

上訴人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 黃于珍

陳宣安

被上訴人 簡明和

訴訟代理人 林永山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8月30日本院斗六簡易庭113年度六簡字第8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上訴聲明：

一、上訴人方面：(一)原判決廢棄；(二)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47萬8,67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上訴人方面：如主文所示。

貳、本事件經本院審理結果，認原審判決之結果，經核於法要無不合，應予維持，並引用原審判決記載之事實及理由。

參、上訴人之上訴意旨，除經原審判決理由詳予論述駁斥者，不再贅述外，上訴意旨雖另以：伊於民國113年1月15日具狀將上訴人變更為訴外人蘇明城係依據警方卷內資料，惟經斗六分局回函時始出現被上訴人之年籍資料，故上訴人此時才能取得被上訴人之合法送達文書地址等語（見本院卷第47頁），且上訴人於113年1月15日書狀僅為訴之追加而已，並無撤回被上訴人之意思等語，惟查：

一、上訴人於112年11月9日具狀向本院起訴被上訴人時，已知悉

01 肇事車輛之駕駛人身分即被上訴人，僅係就被上訴人之戶籍
02 資料無從知悉而請准調閱警方交通事故資料後補正，上訴人
03 辯稱依卷內資料無從明確知悉肇事車輛之駕駛人身分，洵無
04 足採。

05 二、另上訴人於113年1月15日提出之民事陳報暨更正被告狀已清
06 楚記載其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規定，將被告變更為蘇
07 明城等語，有該書狀在卷可稽（見原審卷第93頁），上訴理
08 由指稱上訴人並無撤回對被上訴人起訴之意思，顯不可採。

09 伍、綜上所述，上訴人所執前詞，指摘原審判決不當，求予廢棄
10 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1 陸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
12 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駁，併此敘明。

13 柒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第3
14 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454條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7 日
16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
17 法官
18 法官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7 日
22 書記官 王珮琄